

目 录

任免与表彰奖励工作

1. 我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分为哪些层次?.....1
2. 是否可以自行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1
3. 如何申报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
4. 申请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无数量限制?..... 2
5. 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如何开展?.....3
6. 目前哪些受到表彰的个人可以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4
7. 什么是创建示范活动?.....5
8.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主体有哪些?.....6
9. 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权限有哪些规定?.....6
10. 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如何开展?.....7



任免与表彰奖励工作

1. 我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分为哪些层次？

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分省级表彰和省级以下表彰两个层次。其中，以省委、省政府等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属于省级表彰，以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级工作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属于省级以下表彰。

2. 是否可以自行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答：不可以自行开展。根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河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级工作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才能实施。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向省委、省政府

提出申请，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后，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3. 如何申报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答：在每年第四季度，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印发通知，对来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工作进行部署。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级工作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可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规范申报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4. 申请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无数量限制？

答：国家对地方每年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计划管理和数量控制。申请开展省级工作部门表彰活动的(含社会组织)，原则上限报 1 个，全省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个；申请开展市级党委和政府表彰活动的，每年不超过 2 个；申请开展县级党委和政府表彰活动



的，每年不超过 1 个。

5. 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如何开展？

答：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须在本年度启动。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主（承）办单位提出工作方案与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接。（二）下发通知。主（承）办单位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方案制定并下发评选通知。（三）组织推荐。相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审核推荐。（四）进行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同意后，各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公安、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并组织公示。公示

期为五个工作日。(五)开展复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召开评审会),组织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并按程序报批。(六)作出决定。主办单位发布表彰决定,颁发奖牌、证书等。(七)及时备案。主(承)办单位将评选通知、表彰决定及活动总结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6. 目前哪些受到表彰的个人可以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答:(一)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批,我省“河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活动中受到表彰的个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河南省双拥模范城(县)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中“爱国拥军模范个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二)国家部委与人社部联合开展的评比达标表

彰活动中，在评选通知或者表彰决定中明确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个人。（三）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军队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外国人，相关待遇按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四）其他明确享受待遇的个人。

7. 什么是创建示范活动？

答：《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厅字〔2022〕23号)第三条规定，创建示范活动是指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实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某项工作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采取必要的推动措施，动员组织相关地方或者单位开展创建，通过评估、验收等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

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8.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主体有哪些？

答：《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厅字〔2022〕23号）第四条规定，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9. 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权限有哪些规定？

答：《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厅字〔2022〕



23号)第五条规定,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

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各省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党委和政府审批。

10. 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如何开展?

答:《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厅字〔2022〕23号)第十二条规定,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方案。

(二)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三)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 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 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 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 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任免与表彰奖励工作服务指南电子版

咨询电话：0374-2629039

